



# 大会

##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 (白俄罗斯)

下午3时20分开会

过。星期五已经说过,其含义将被理解为将撤回决议草案A/C.1/51/L.49。我呼吁不要提出表决的要求。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也希望谈一谈决议草案A/C.1/51/L.48/Rev.1。

**对提交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9月27日的一般性辩论中,墨西哥外交部长表示我们关切一个事实,即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就以下各组中余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两个承认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推迟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花了二十年时间谈判缔结这项公约”。(大会正式记录,第51届会议,第13次全体会议,第11页)

第一组: 决议草案A/C.1/51/L.27/Rev.2、A/C.1/51/L.28/Rev.2和文件A/C.1/51/L.54中的修正案草案;

墨西哥外交部长已敦促美国国会和俄罗斯联邦尽快批准该公约,并宣布墨西哥代表团将开始进行磋商,以期就这个问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

第二组: 决议草案A/C.1/51/L.48/Rev.1和A/C.1/51/L.49;

第七组: 决议草案A/C.1/51/L.11/Rev.2。

墨西哥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工作一开始就曾忆及,人们对公约1993年开放供签署表示欢迎,认为它标志着史无前例地彻底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样作将使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多边主义得到加强。

下午3时25分休会,下午3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修正案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要补充一点,如果该公约在没有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充分参加情况下生效,它就会丧失其作为一项裁军文书的作用,并成为另一个横向不扩散作法,从而破坏了人们在加紧努力20年期间所谋求的目标和宗旨。

德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愿表示决议草案A/C.1/51/L.48/Rev.1提案国希望它不经表决获得通

墨西哥代表团铭记该公约已获得其生效所需的65份批准书,并应在1997年4月29日生效,因此已和印度代表团一起提议向承认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发出一项紧急呼吁,吁请他们尽快批准该公约,以便维护其各项目标并确保其规定得到充分实施。

为了能够向大会提交一项达成协商一致并明确表达我们切切的单一决议草案,我们积极参加了有关代表团在波兰的登宾斯基大使非常英明的领导下召开的历次会议。我必须强调,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都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从而为决议草案A/C.1/51/L.48/Rev.1的起草工作提供了便利,该决议草案强调了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加入原始缔约国对该公约的重要性,这样作将促进公约的充分实现和有效实施。

这是一份妥协案文。我们的立场没有以我们本来希望的气势和紧迫性得到反映,但国际社会对保留公约所设范围的基本关切在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和波兰提出的案文中得到了忠实反映,我们希望他可以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明,我国代表团在介绍文件A/C.1/51/L.54所载的修正案时深感责任重大,这是一项为保持协商一致而采取的万不得已的措施。

在埃及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中,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修改,从去年本决议案文的同一段落案文中删除了三个词。本修正案执行部分第4段的措辞只是恢复1995年决议案文中同一段落的准确语言。

我们认为,应该保持这种微妙的平衡,因此,这种协商一致的语言应该保留。以色列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已为委员会所周知。协商一致在过去16一直得到保持,这只是因为双方都找到了勉强接受的方法--各代表团都坚持自己对该决议的解释和保留。

以色列多年来一致能够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这是因为它可以支持在适当时候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中

东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但却极不赞成决议所载的各种方式。

我们吁请各代表团对文件A/C.1/51/L.54所载修正案投赞成票,从而恢复1995年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的语言。如果该修正案获得通过,而且没有人再提出别的动议,以色列将在经订正的文件A/C.1/51/L.28/Rev.2基础上加入协商一致。如果决议草案A/C.1/51/L.54没有获得通过,以色列将别无选择,只能要求对A/C.1/51/L.28/Rev.2进行表决。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载于文件A/C.1/51/L.27/Rev.2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叙利亚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中东的主要支持者之一。鉴于核武器的破坏力和可能不仅对本区域、而且也对全世界造成的严重威胁,我们一贯呼吁作出认真努力,从这一区域消除核武器。

鉴于我国对中东核扩散造成的危险问题特别感兴趣,并一直大力为清除这一威胁,叙利亚支持文件A/C.1/51/L.27/Rev.2所载的决议草案。但是,我们本来曾希望在案文序言部分第10段删除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文字,因为叙利亚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51/L.27/Rev.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愿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遗憾的是文件A/C.1/51/L.27/Rev.2所载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再次摆在委员会面前。令我们沮丧的是,我们今天不得不参加一种几年前设想出来并保持多年的陈旧仪式,该仪式的目的就是永远在委员会直接或间接审问以色列。

仔细研读这项决议草案就会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它继续直接单独提到以色列的名字。我国的名字虽然从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部分转到另一个部分,但这并不改变骂

人的现象,而作为一种行为准则,这种做法在联合国的一般审议中以及在本委员会的审议中都被拒绝。第二,这个决议草案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包含其他决议草案所没有包括的任何具体实质内容。因此,它不是一个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或任何其他裁军问题的条约。它实际是一个旨在鼓励这个机构中的反以色列立场的工具。第三,还应该强调,决议草案的这个文本没有包括出现在去年的文本中的关于和平进程的内容。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行动,不符合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

因此,任何代表团如果因受这种策略的影响而改变其立场,那将是令人遗憾的。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就是无视中东的和平进程而投票。我不知道所有那些希望作为诚实的中间人参与和平进程的人是否能举手赞成这个决议草案。

就以色列而言,我再次强调,它将不会因受到压力而接受损害其重大国家安全利益的任何行动或决定。这个决议草案既不会有助于中东的不扩散事业,显然也不会有助于在我们区域的区域安全方面建立信任的过程。这样一个决议草案只会使人怀疑联合国作为一个应该促进和支持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和平的机构是否健全。

最后,在这个决议草案后面没有一种动机是建设性的。因此,以色列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代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希望表示,它不能就决议草案A/C.1/51/L.27/Rev.2表明立场,因为它没有得到有关指示。

萨恩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我得到的指示,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务会议1996年9月20日通过的第GC(40)/RES/22号决议,我将在就决议草案A/C.1/51/L.27/Rev.2表决时弃权。

英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简短地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Rev.2发表意见。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今天比过去更有实际意义。它呼吁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没有保障的核武器计划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我们坚定地认为,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建立这样一个区是一个分别的事项,不应成为所谓和平进程的人质,而这个进程并没有带来在中东恢复真正和平和安全的前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C.1/51/L.27/Rev.2采取行动。

要求就序言部分第6段进行分别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在1996年11月7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介绍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1/L.27/Rev.2。马来西亚也是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就这个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6段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王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知道秘书能否绝对清楚地向我们说明我们正在就执行部分的哪一段投票,因为我想可能存在着一些混乱。除了其段数外,他可否读出开头的几个字?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序言部分第6段是这样开始的:

“还回顾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其中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条约》作为优先并呼吁各国”等等。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以色列

弃权：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斐济、危地马拉、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

序言部分第6段以118票对2票，10票弃权得到保留。

(嗣后，亚美尼亚和马绍尔群岛代表团通知秘书，他们本不准备参加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的投票。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爱沙尼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挪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新加坡、乌拉圭、委内瑞拉。

98票赞成,2票反对,3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事后阿曼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解释投票或者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苏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文件A/C.1/51/L.27/Rev.2中的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对该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投了反对票。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很明显,这同印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一致的。

让我简单地指出,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而且也不打算成为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要求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对序言部分第6段投了反对票。我国代表团也不支持点名具体提到任何一个国家。因此我们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在最后一刻作了谈判努力,但乌拉圭代表团仍然坚持在对决议草案A/C.1/51/L.27/Rev.2的表决中弃权。我们这样做是因为决议草案案文中再次写入乌拉圭反对的一种作法:即歧视性地点名提出一个国家,在一份应该采用和解语言,以求取得区域协商一致的案文中针对这一国家。而且案文不提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是确保在该地区开展的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倡议的有效性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参照点。

我们必须全力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取得具体成果,以作为该区域裁军和非核化倡议的坚实基础。一份没有支持这一进程的语言,并且搞点名攻击的决议,不具备有关方面正在进行的艰难谈判所必需的积极因素。

汉密尔顿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

们理解其他代表团对本委员会继续在指出扩散的危险时点名提到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做法感到不安,但是该决议草案符合澳大利亚争取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对核设施实行全面安全保障的目标,以及我国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立场。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刚才通过的文件A/C.1/51/L.27/Rev.2中的决议草案,虽然其中有许多缺陷和不足。我举几个例子。

第一,标题不能反映当地的现实。中东现在面临的不仅仅是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而且还有现有的以色列核武器的威胁。现在已没有人怀疑在该地区有以色列的核武器,或者这些武器对本区域和整个世界安全的威胁。

第二,决议草案略而不提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点明以色列,并要求以色列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修正案草案A/C.1/51/L.54采取行动。

我先请愿在作出决定前解释投票或者立场的代表发言。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一直表现克制,我们对刚才提出的一些对事实的误解解释的反应很有节制。本着妥协与协商一致的精神,我们已决定继续保持这一态度,待我们答复时继续有节制。

埃及代表团非常遗憾,我们已发展到对一份协商一致的决议提出修正案的阶段--我们享有和争取这一协商一致意见已有很长时间。必须指出--而且应该让本委员会所有成员都知道--谈判进程是在透明和充分的合作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对以色列代表团。谈判进程漫长而艰巨,在谈判的过程中,以色列代表团提出过修正案,决议草案已经过两次订正的事实就反映出我们在正确协商一致的过程中接受的修正案。

我们内心非常重视、我们仍然认为更好地反映我们所在区域现实的一些事实和一些想法被撤回了。其中包括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一个段落和涉及中东核安全问题的另一个段落。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在过去五年里一再提出这个问题,因为我们中东人民一再听到报道说中东区域的核安全正受到威胁。然而,仍然开始了这些艰苦而漫长的谈判,我们带着达成协商一致的希望参加了谈判。因此,我强调我们对提出这类修正深感遗憾,我必须说说为什么。

以色列大使声称,这个段落恢复旧的案文以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应该指出,以色列代表提出的这个段落不是大会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必要组成部分。它是三年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针对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区域实施情况的一项不同的决议提出的。在那里开始了关于这个段落的谈判,其中提到促请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特别是核不扩散制度,以此作为对参加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补充。我是在逐字援引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其后的一个段落反映了对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还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双边中东和平谈判与活动的重要性。

当时,也就是三年前,正在开展双边中东和平谈判,包括叙利亚轨道的谈判,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也正在进行。这个工作组是根据埃及的倡议在马德里会议前设立的,目的是使以色列同事能够本着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精神与决定参加谈判的中东区域所有成员坐在同一张桌旁谈判安全和军备控制问题,使他们能够与有关各方直接接触,直接谈判。

当时双边中东和平谈判与活动正在进行。但在我们今天发言时,很遗憾我不得不说,除了一个轨道外,现在没有进行任何双边中东和平谈判。所以我们自怎么能在决议草案中自欺欺人,使用几年前完全可使用,但我们认为不能很好地反映现实,确切地说反映1996年现实的措辞。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三年前的确是相关的。但这些活动已经冻结,我们对此深感遗憾。在我们发言时,多边的军备控制问题工作组没有从事任何

活动。我们希望,该工作组将在不远的将来恢复它的活动。我们准备给予合作,并帮助推动这一进程向前迈进。

我们还强调和平进程的现实性。需要加强该进程,使它回到正轨,更好地反映我们所生活区域的现实。

因此,我遗憾地说,由于刚才提到的原因,埃及代表团将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51/L.54。我们认为,它的措辞没有反映我们在我们区域所经历的情况。我要再次强调,我们对这项案文的提出深感遗憾,它不仅破坏了我们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案文,而且违背了协商一致的精神,尽管我们当然与以色列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埃及代表团将遗憾地对这个段落投反对票。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是我们区域最早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这一想法至今仍未实现。这是因为以色列是该区域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同时又拒绝将其核设施与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的中东唯一国家。

我国反对文件A/C.1/51/L.54所载的修正案,并将投反对票,尽管我们支持整项决议草案。我们反对这项修正案是因为它把双边和平谈判说成是似乎正在进行之中。这违背了实际的事实,因为众所周知,由于以色列现政府的所作所为,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谈判已经停止。的确,整个和平谈判进程都面临崩溃的威胁,因为以色列不承诺履行在和平进程过去几个阶段中确定的义务和达成的协议。我国原希望决议草案呼吁以色列使谈判从停顿的地方恢复进行,并履行达成的所有协议和承担的所有义务,以便改善谈判环境,建立中东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是第一批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摩洛哥注视并一贯关切地注视该区域核武器扩散所固有的危险。因此,对今年载于文件A/C.1/51/L.28/Rev.2并象往常一样由埃及介绍的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摩洛哥一直投票赞成并将继续投票赞成。

摩洛哥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尽管一直到今年都取得了协商一致,但今年却提交了由以色列介绍的载于文件A/

C.1/51/L.54修正案。摩洛哥代表认为,决议草案A/C.1/51/L.28/Rev.2更好地反映了中东存在的现实情况。

众所周知,多边的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工作小组中目前没有任何活动。因此,我们无法投票赞成A/C.1/51/L.54,因为它违背达成的协商一致的精神以及在A/C.1/51/L.28/Rev.2上出现的协商精神。

阿米里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约旦当然一直是坚定争取为和平解决中东冲突而努力的国家之一,并一贯争取以对话作为解决冲突的最佳方法。约旦一直争取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地区。这是裁军谈判会议早已确立的一项优先任务。

对于以色列代表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54的修正案,约旦也是长期以来寻找并要求其在该地区内外的各个友邦--即和平进程的赞助国--施加它们对其在该地区友邦的任何影响,以从停顿的地方恢复双边和平会谈。我这里所讲的是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的和平渠道。

一些时候以来已进行了大量的外交活动,实际上其唯一目标是重新开始和平进程。“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云云只是我们的希望而已。我认为,我们希望它确是如此意味着这些谈判目前并非正在进行,也并未在正轨上进行。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原有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而不要这个突然提出修正案。

就该修正案而言,由于我未得到对它投赞成或反对票的任何指示,我暂时很可能不参加对该修正案的表决。然而我希望该修正案被撤回。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1974年,伊朗率先与埃及一起,呼吁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热切追求这一目标,并希望尽早实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1/51/L.28/Rev.2,并将继续紧追地力求使其执行。

我国代表团本想成为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然而,由于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中提到我们根据自

己的原则立场对之有所保留的和平谈判,而且因为对一个无关事项的不必要提及,很遗憾我们无法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

然而,我们全力支持其上下文,并劝阻任何人企图把无关的内容写入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A/C.1/51/L.54的修正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修正草案A/C.1/51/L.54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对决议草案A/C.1/51/L.28/Rev.2的修正草案载于文件A/C.1/51/L.54,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由以色列代表于1996年11月18日在委员会第25次会议上介绍。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弃权：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订正案以61票赞成、28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投票或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奥罗克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欧洲联盟成员国对以色列代表团就决议草案A/C.1/51/L.28/Rev.2所提出的修订草案投了赞成票，欧洲联盟这样做并非企图以任何方式表示这一看法：中东进程的状况是令人满意的或没有从大会在1995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50/66号决议所反映的立场发生变化。

的确，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于1996年10月28日在卢森堡召开的会议上强调和平进程中所出现的“恶化”。欧洲联盟不认为第一委员会是审议同中东和平进程具体有关的事态发展的恰当论坛。因此，欧洲联盟接受重复1995年所通过的措辞时是由于适当考虑到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处理的是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而不是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所含案文的确强调了和平进程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没有任何代表团能对一强调提出异议。

最后我们接受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和平进程并不意味着欧洲联盟接受摆在各委员会面前的处理中东和平进程状况的其他决议草案中使用这种措辞。

中欧和东欧非正式成员国赞同对表决进行的这一解释，冰岛也是如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对经修订的决议A/C.1/51/L.28/Rev.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是1996年11月7日在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由埃及代表进行介绍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提案国表示希望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51/L.28/Rev.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愿对刚才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对所谓中东和平进程和所谓裁军倡议的提法持有保留。这两者事实上都处于僵局。当一方在一个超级大国支持下仍然未参加不扩散机制，并仍然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从而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这已反映在历次决议和决定中——时，中东就不能够持久和平。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经修订的决议A/C.1/51/L.28/Rev.2的立场。

以色列多年来参加对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它赞同这一目标：在和平生效并在该地区所有各国之间得到时间考验之后，在适当时间将中东建立为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但是，以色列一直不断表示它同决议草案所含步骤没有关系，并宣布它对决议草案措辞和内容的根本保留。

这些保留的原因是明确的，并且多年来已在我们对关于这个问题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中详细阐明。让我简



重申我们政策的主要原则，这些原则使我们不可能接受载于决议草案中的步骤。

以色列对中东地区核问题的政策是基于以下原则的。

第一，全面性：核问题应在和平进程以及所有安全问题，常规和非常规的全面范围内得到处理；第二，区域框架：只能通过适当时候在中东建立相互可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才能实现和确定核不扩散；第三，一个逐步的做法：实际情况要求以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开始该进程，在该地区所有各国和人民之间建立和平关系和和解，并在适当时候通过处理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问题，优先处理经验证明是具有破坏性和造成不稳定系统，以补充该进程；第四，和平进程的首要地位：有关该地区安全的所有问题的谈判必须在包括该地区所有各国在内的和平进程框架之内以自由和直接的方式进行。

我们地区现有的情况对于进行谈判尚未成熟，更不用说建立无核武器区了。看一下其他地区，不论是在拉丁美洲、太平洋地区或在非洲，我们看到各个区域的各国具有共同特征，它们构成了建立区域的无核武器区的绝对必要前提条件。在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之前所存在的情况包括除其他外，和平关系和信任、经济合作和通过机制性区域框架加强共同利益的总信念。在所有案例中，进行这种努力的强烈要求都是区域倡议和直接谈判的结果，最后以协商一致获得圆满成功。即使到那时，仍需要经过长期而艰苦的过程，才能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关于中东问题，我们认为情况不同。目前，几个区域国家仍同以色列处于正式交战状态。此外，一些区域国家仍拒绝宣布放弃把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直接或间接地企图阻挠和平进程，包括使用恐怖手段。因此，显然当前仍缺乏就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内的军备控制问题进行有意义讨论的许多必要先决条件。

因此，在中东和平进程这个敏感的关头，极应采取克制和谨慎态度，以便在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就。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促进和平进程以及在这个区域建立全面信任，而不是处理会引起分裂的问题。

大会正是可以通过对和平谈判及其框架无条件的支持对加强信任作出自己的贡献。若试图使核问题脱离其

全面的背景，将被视为有损于和平谈判的主权。过去这种企图阻碍了通向和平调停的道路，并可能动摇通过直接谈判取得的微妙的平衡。

以色列支持在适当的时候把中东建立为无核武器区的主张，但它从不支持这项决议的方式。以色列不受目前这份不符合其政策的决议草案中规定的约束。我们希望能在这儿达成的协商一致尽管不很引人注目，但却有助于表现出诚意和采取温和态度，这是我们都应为目前的和平进程投入的关键努力所如此十分需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第一委员会这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十分重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第65份批准书的交存已触发《公约》于近期内生效。两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没有批准《公约》，这使人们对《公约》作为一项裁军条约的性质感到有些担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尚待解决一些剩余的未决问题，包括执行《公约》第11条的问题，这一条是关于在化学部门促进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在公约生效后取消所有贸易限制。

然而，对这样一项决议的内容及其最后形式有不同的观点。提出了一些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决心为这个进程以及为就这个重要主题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作出贡献，它提出了一份以不结盟运动中关心这个问题的代表团以及其他国家的观点为基础的决议草案。

这份草案后来作为A/C.1/51/L.49提交，在不结盟运动内得到广泛支持，因而向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作为得到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将不经表决通过的化学武器公约决议草案进行协商的基础。这份案文被接受作为进行这种协商的基础，后来在波兰登宾斯基大使作为主席的得力领导下就这份案文进行了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磋商。在进行两个星期的紧张磋商后，产生了一份接近协商一致意见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后来作为A/C.1/51/L.48提出。

然而,参加这些磋商的一个代表团对草案中促请签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加强努力并在《公约》生效前解决所有剩余的未决问题的措词有保留意见。鉴于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已到,我们没有任何选择,只得提交了两份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并继续进行磋商,以期找到这个代表团能接受的措词。

考虑到已是我们工作的后期,以及由于我国代表团重视全面而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并本着合作精神,我们决定不坚持我们最初提出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并同意纳入A/C.1/51/L.48/Rev.1中的措词,作为执行部分中新的第6段。

所有代表团作出的这一妥协有利于通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因此,我们决定不坚持对A/C.1/51/L.49所载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这种合作精神和建设性态度有利于在四年后不经表决通过一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我们希望这将向海牙发出一个积极的信息,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加倍努力,以便早日解决所有剩余的实质性问题。我们相信,这将有助于实现《公约》的所有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注意到决议草案S/C.1/51/L.49已撤回。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48/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一向支持旨在有助促进国际和区域稳定的一切措施,并总是承诺参与实现这些目标的建设性行动。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不能不同情A/C.1/51/L.48/Rev.1所载决议草案的主旨,因为它的目的是确保和大量减少化学武器储存,特别是两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的储存,从而使这项条约在裁军领域发挥正确和有效的影响。

然而,在条约即将于1997年4月生效之际,埃及谨在此强调它关于条约及其对中东区域影响的众所周知的立场。

在第一委员会表决过程中,我们非常仔细的听取了以色列代表对包括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2在内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解释,以色列在解释中一再说明,应用这些公约和条约应在相互接受的核查机制内包括中东区域的所有国家。

我确信以色列将把这样的理念也应用于《化学武器公约》,因此我必须说,埃及政府赞同这种观点,但范围更广,不只限于《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并且还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除以色列外,中东所有国家都已成为或即将成为这项条约的缔约国。

毋庸赘言,这三个条约构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制度。为了在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埃及—的安全关注和需要之间取得正确平衡,以及由于以色列关于中东所有国家有必要毫无例外的并在相互可核查的机制内加入一切有关公约和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所提出的同样原因,埃及已经拒绝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签署《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敦促以色列不要实行一种体现该区域所有国家不接受的小范围的选择性作法,而要把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投票解释中采用的同一论点使用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尽管有这一切考虑,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没有要求记录表决。与此同时,我们也不认为自己参与今天即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的协商一致决定。我们想表示我们对载于A/C.1/51/L.48/Rev.1中的决议草案第4执行段的保留。

阿布-阿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即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某些方面,我国代表团将在A/C.1/51/L.48/Rev.1的表决中弃权。首先,该公约中阐明的措施不足以保证不发生不正当的核查或检查。其次,该公约没有明确保证它的执行不妨碍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其三,该公约没有提供总体的安全保障以惩罚任何公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这些是该公约和《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共有的缺

点和弱点,后者尽管25年之前即生效,但尚未普及。每个人都认识到公约在核查制度方面的缺点和弱点。

各国的国家安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我们应该以同样的认真程度研究安全的各种威胁,保证有关国家安全所有因素的确切和微妙的平衡。这样,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了裁军的各项优先任务,特别是核裁军,由于核武器的巨大毁灭性这是对人类未来的最严重威胁。我国因此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支持使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核化的各种主动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马济耶雷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向秘书处提一个问题。就我所知,曾经广泛通知说该公约将于1997年4月28日生效。是否有什么具体的技术或法律原因使该日期列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否愿意回答这个问题?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巴西代表的提问,并想用澄清进行解答。

提案国的意图是使决议草案尽可能的合符事实。我身边没有《化学武器公约》的正文,因此不能准确地引用该条,不过该公约规定其将于第65个批准书被存放之后6个月开始生效。据我们所知,第65个批准书于1996年10月29日交存秘书长,该公约将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象巴西代表团一样对我们即将对一项案文尚不完整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表示关注。如果秘书处能够对讨论中的部分予以澄清并对该公约开始生效的具体时间提供正式信息,我们将非常感激。我们获悉《日刊》说该公约将于4月29日生效,也许秘书处能够证实这一日期。

我面前没有公约的案文,但我想起关于生效的条款规定该公约在第65国批准后的180天开始生效,而据我们所知,那是10月31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中心主任发言。

达维尼奇先生(裁军中心主任)(以英语发言):我愿向各位证实,因为秘书长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寄存者,法律事务厅通知我们,该《公约》将于第六十五个批准文书寄存后的第180天开始生效。据法律事务厅说,第180天是1997年4月29日;因此,从那一天开始,《公约》将开始生效。

有鉴于此,秘书处将在决议草案A/C.1/51/L.48/Rev.1中作出恰当的补充,以反映正确的日期;同时,在大会审议该决议草案时,正如我所说,决议草案中将反映适当的日期。

阿尔贝斯巴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埃及代表关于决议草案A/C.1/51/L.48/Rev.1的发言。

基里拉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据我理解,将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愿强调,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罗马尼亚代表团,从一开始就鼓励委员会通过单一的一项决议草案,即:加拿大、印度、墨西哥和波兰在文件A/C.1/51/L.48/Rev.1中的倡议。

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不作为提案国。我们本来要参加发起该决议草案,但是没有这样做,以便有利于谈判的进程,并从而防止通过一个以上的决议草案。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值得由一大批国家作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理解,没有代表团要求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1/L.4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现况”的决议草案A/C.1/51/L.48/Rev.1是由波兰代表在1996年11月7日的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

除决议草案中所列的提案国之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是提案国。

还要指出,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第四行,应增加“29”的字样,以使日期应该成为1997年4月29日。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发起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作。

决议草案A/C.1/51/L.48/Rev.1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重申对《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承诺。以色列敦促区域内所有尚未参加《公约》的国家参加《公约》。废止化学武器并建立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和中东区域对该区域实现稳定和全面和平是至关重要的。

以色列深信,如果仅就《化武公约》的优劣而言,它一般说来可以是有效的。执行和核查应包括整个区域。整个区域应该遵守其原则并遵守其条款。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A/C.1/51/L.48/Rev.1中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的关键目标是执行部分第2段中呼吁已自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

《化武公约》是经过多年紧张谈判后缔结的。只是在两个已自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最后同意《公约》的规模、目标和宗旨后,才有可能缔结《公约》。我们相信,在没有这些国家的情况下,《化武公约》的生效将抵消《条约》作为一个真正裁军措施的目标的作用。该公约在这种未预见的情况下生效,还会妨碍条约的有效运作,这必须在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5段是重要而且的确至关重要的。筹备委员会必须:

“由于在触发点出现的情况下有此必要,召开委员会会议,以提供适当指导;”(A/C.1/51/L.48/Rev.1,第5段)

它必须审议潜在不正常情况的所有影响,并作出适当决定,在该条约开始时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制度的完整性。

此外,正如执行部分第6段所注意到的,筹备委员会需要完成重要的未决工作。我们认为,这包括审查生效的情况并涉及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决定。

巴基斯坦根据我们对全球化学非军事化的承诺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我们还致力于使我们的区域无化学武器。但是,我们关于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决定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关于批准该公约的立场,以确保《化学武器公约》仍然是本来打算的东西——一项裁军条约——而且它不变为仅仅关于不扩散的另一项文书。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惊讶地看到,象罗马尼亚代表团所指出的,其它两个国家列入了提案国名单。我国代表团对这种情况感到惊讶,因为它是第三十三个缔约国,并且希望成为提案国,但等待采取行动。我们对它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感到高兴。我们希望被列入提案国名单,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最初劝我们不要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1/L.11/Rev.2采取行动。

我请希望对该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帕尔诺哈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问题作简短的一般性发言。

毫无疑问,绝大多数会员国已经明确表示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除其他外,这充分反映在不结盟运动的113个成员国去年在卡塔赫纳通过的文件中。

大家应该还记得,过去为确认历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而作出的协商一致决定是回应定期审查军备管制方面的事态发展并制定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其核方面的战略的需要。

今天,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必要性在冷战后期变得更加至关重要,这个时期适合国际社会审议具有有利于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安全利益的具体补充和特点的裁军议程。

正如文件A/C.1/51/L.11/Rev.2中反映的许多变动所表示的,决议草案A/C.1/51/L.11的原始提案国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以照顾到各代表团的立场。文件A/C.1/51/L.11/Rev.2中新段落的数目还体现出原始提案国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坚定地寻求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中采取的灵活办法。

因此,我们依然深信,我们召开这届特别会议的努力仍然可以象该决议草案所表示的那样继续进行。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已经决定继续寻求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1/L.11/Rev.2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1/51/L.11/Rev.2是由哥伦比亚代表于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C.1/51/L.11/Rev.2以137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决议草案A/C.1/51/L.11/Rev.2投了反对票，因为在大家尚未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特别联大)的宗旨、目标或内容达成一致之前，提案国坚持为举行这次会议确定一个日期——即1999年。鉴于对实质内容没有达成这样的协商一致，美国认为不应该、也不值得安排在本世纪结束前任何时候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使这只是一个目标日期。我们不希望为召开特别联大而召开另一次特别联大，而且我们当然不希望重复第二届特别联大和第三届特别联大的失败。

为了取得成功，第四届特别会议需要有一种所有与会者都愿意以建设性有益方式讨论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区域问题、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及裁军机制在内的所有裁军问题的气氛。但是，美国从其他国家那里听说，第四届特别联大实际上将是一次仅讨论核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这种假设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再次得到证实。我们只需看一看缅甸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关于双边核军备谈判的决议草案、马来西亚关于国际法院的决议草案、巴西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和印度关于禁止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就够了。这些行动——即对这些决议草案的介绍和表决——比任何谎称存在均衡裁军办法的言词都更响亮地说明问题。

最后，我要表明，令美国感激的是，决议草案A/C.1/51/L.11/Rev.2的成果之一是重申，今后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召开特别联大和特别联大筹备委员会会议。我们期望在即将召开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上和其后在1998

年届会上讨论第四届特别联大的实质问题。美国希望明年国际社会将展示意愿，对所有裁军问题都予以注意，而不是只把焦点集中在核裁军问题上。

奥罗克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解释投票。同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冰岛和挪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都赞同这项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A/C.1/51/L.11/Rev.2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对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议深表遗憾，因为联盟坚信，导致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特别联大)、包括召开其筹备委员会会议的进程需要得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协商一致，前几届特别会议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们期望决议草案提案国继续为建立这种协商一致作出贡献。

欧洲联盟在今年早些时候召开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上已经表示致力于努力达成协议。我们仍然相信，对第四届特别联大必须作出认真和全面的准备，以便就其各项目标达成协议。其议程应该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常规武器问题之间实现平衡，以便涵盖各种裁军问题。欧洲联盟愿强调，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意味着同意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内容，而且不应把列入这一段视为一个先例。

欧洲联盟期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7年届会上参加有关第四届特别联大的进一步建设性交换意见，并将为建立我们商定第四届特别联大日期所需的协商一致和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贡献。我们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为此目的从事建设性工作。

为了记录在案，我还要表明，塞浦路斯愿对我早些时候就决议草案A/C.1/51/L.54解释投票表示赞同。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51/L.11/Rev.2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坚信，应该完全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解决召开大会

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问题。如果没有达成这种普遍一致意见,期待特别会议取得成功就错了。

决议草案的案文本身并没有给我们造成任何困难,如果该案文得到普遍支持,我们也可以支持它。令我们遗憾的是,在大会本届会议磋商期间,我们未能制定出一份获得普遍支持的草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草案被草率付诸表决。这样做只会损害召开大会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构想,因此它不应成为今后的先例。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51/L.11/Rev.2题为“召开大会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没有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感到非常遗憾,因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使一个代表团感到满意,已对内容进行了修改,希望它将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但情况并非如此。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各段提出的协商一致概念有所保留。这不应构成今后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特别会议(特别联大)的先例,我们认为这样做并不妨碍大会包括在特别联大问题上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第四阶段的工作,我们已经完成对10组所载各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 工作方案

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根据大会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第一委员会将于1996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第四会议室开始就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62进行一般性辩论、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按商定将是1996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6时。

下午5时40分散会。